

11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旺宏館7樓721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出席人員：理學院主管代表：邱鴻麟主任、林登松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劉英麟主任、丁川康主任（李昌駿副主任代）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張廖貴術主任、葉秩光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楊立威所長、羅中泉所長（楊立威所長代）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請假）、林凡異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請假）、李卓穎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張焯然主任、張元杰所長（謝英哲教授代）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菴主任（施富錡教授代）、陳珠櫻主任（游創文教授代）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劉先翔主任、鄭國泰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列席人員：【略】

議案：

案由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微調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條、項、款、目之敘述。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對照表供參（詳附件一）。

【提案人：洪樂文 副研發長 單位：行政組 聯絡電話：42440】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竹師教育學院 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考量中心未來發展，擬新增一位副主任，襄助中心腦波、眼動兩部分教育訓練及空間管理。

三、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修正後設置要點(詳附件三)及上開會議紀錄供參(詳附件四、五)。

【提案人：王子華 主任 單位：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73021】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為設置「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學院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推動小組第一次推動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六、七)。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供參(附件八、九)。

【提案人：臧振華所長 單位：人類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34530】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不含主席)。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1、2 點合併修正為「為配合政府推動海洋政策綱領、發揚及保護海洋文化之政策，結合學、研、官、產各方之資源，積極促進本校內及國內水下考古學及水下文化資產之跨領域研究與發展，並培養相關人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餘條次依序調整。

(二) 第 3 點修正為「……，由院長邀請本校及校外相關專家三至七人組成。」。

(三) 第 13 點修正為「……本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四：為訂定「本校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勵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勵要點」。

二、檢附旨揭要點(草案)供參(如附件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聯絡電話：35009】

決議：

一、業務單位修正後再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二、與會代表建議如附錄。

附錄

與會代表建議	主席（研發長）回覆
<p>一、過去物理系也有類似學生優秀論文獎勵，但因不同領域、不同期刊、第一作者等原因，導致實施困難，故現改用研究壁報論文獎勵，以避免 IF 值及第一作者等問題。</p>	<p>本要點設置在預算有限及不增加太多行政負擔下，期望能與系所研究壁報獎勵相輔相成(不影響系所研究壁報獎勵)。若以全校實施研究壁報獎勵，將過於繁雜並無法納入各領域，故以優秀論文獎勵作為標的。</p>
<p>二、建議考量「共同作者」及、「由指導教授分配獎勵金額」「獎勵得往前追溯」</p> <p>(一) 碩士生為第一作者時，可能是接續學長姐研究而為發表人，博士生發表論文可能也已畢業，期望能將獎勵金改發放給教師，由教師分配給學生或獎勵金分配直撥給每位共同作者，避免爭議。</p> <p>(二) 申請表得否設計讓指導教授確認領取者/金額，由研發處撥款，避免內部爭執。</p> <p>(三) 要點第 2 點，申請人於論文發表日時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但很多期刊論文都需要審 1、2 年；另得否放寬資格至大學生。</p> <p>(四) 得否給老師獎勵是與前幾年發表期刊引用數有關。</p>	<p>第一作者為扣除教師排序後排名第一位之研究生，並一篇論文限申請一份獎勵金，故每位研究生可申請多次。申請表上由指導教師註明每位共同作者的貢獻程度，若獎勵金發放到每位共同作者，行政作業負擔太重，可先規劃由申請人領取獎勵金再去分配給共同作者。</p> <p>教師之彈性薪資包含過去三年發表學術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專書章節等)，本校彈性薪資發放教師人數已約 7 成，若再以論文獎勵教師較不合適。目前以激勵研究生論文達到領域 top 10% 內為方向。</p>
<p>三、關於要點第二點之(一)IF 值\geq12 之依據來源。</p>	<p>每個領域 IF 值不同，故主要以領域 top 百分比來分類。IF 值\geq12 是參考材料、生科及其他科系之建議，以獎勵無在領域 top 2% 內，但影響力不錯之論文。</p>
<p>四、建議納入人社領域評比方式，另增加頭銜和獎項</p> <p>(一) 教育領域期望能有頭銜及獎項，另可分類為個人、團體、計畫執行。</p> <p>(二) 藝術領域為跨領域的應用，建議納入會議論文、獎項、展演競賽等標準；領域較注重桂冠和榮譽的給予。</p> <p>(三) 人文社會領域較不以 IF 值作為評量方式，建議納入人社領域評比方式，如 AHCI、SSCI、THCI。</p> <p>(四) 學校已從理工發展朝各領域平衡發展，如要點評比標準是發表 SCI 論文、IF 值等即為優秀論文，期學校不要走回以 SCI 評比的窠臼。</p>	<p>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頭銜與獎項較為重要並可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人社領域確實較為缺憾，故期望人社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討論可行之方式，以獎勵學生。</p>

與會代表建議	主席（研發長）回覆
(五) 得否製作證書(明)，呈現在學生履歷，以 提升學生找工作之優勢。	
五、建議除了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勵外，尚可研 議給予博士生 research award（可參考中研 院 TIGP Program）。	Research Award 所需經費過高，故在經費有 限情況下，期望以獎勵優秀論文之方式達到 鼓勵效果。